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警察博物馆、禁毒展览馆升级改造(布展项目)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338.60	0.00		338.10		0.5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338.10	270.08	68.02		0.00	68.02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270.08	
		苏州警察博物馆、禁毒展览馆升级改造(布展项目)			270.0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0.15%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100%	1
产出目标 (24分)	新增展陈物	=30件	4.8	=30件	4.8
	设施功能完备率	=100%	4.8	=100%	4.8
	展陈物品完好率	=100%	4.8	=100%	4.8
	展厅环境优化好评率	好	4.8	好	4.8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8	=100%	4.8
结果目标 (22分)	参观群众满意度	好	5.5	好	5.5
	月均接待访客量	≥1500人	5.5	=1500人	5.5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5.5	=100%	5.5
	月均接待人数增长率	≥10%	5.5	=10%	5.5
影响力目标 (8分)	接待能力提升率	≥10%	2.67	=10%	2.67
	安全无事故率	=0	2.67	=0	2.67
	行业协会认可度	是	2.66	是	2.6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概况	为解决苏州警察博物馆（禁毒展览馆）主体建筑年代久远，馆内易潮湿霉变、展陈内容较陈旧、形式单一等问题，经发改委核定列入市局财政预算，对博物馆主体建筑进行修缮，对馆内展陈进行提升。
项目总目标	警察博物馆（禁毒展览馆）参观环境整体优化，展陈效果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充实馆内展陈物品，并运用声光电、多媒体技术优化提升效果
项目实施情况	<p>因 2020 年初疫情原因，2020 年 8 月，正式启动“两馆”展陈项目政府采购。2020 年 9 月，经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布展项目核定金额为 338.6 万元。经批准，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经评审由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成交。2020 年 11 月 9 日，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338.1 万元。2020 年 11 月，根据合同支付进度，向施工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01.43 万元。2020 年 12 月，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确认，施工方完成项目展馆展陈基础装饰及多媒体设备、展柜进场工作，根据合同支付进度，向施工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 101.43 万元。因疫情，以及布展部分多次修改调整、供电不足等因素，项目由原定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延期至 2021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6 日，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和博物馆行业协会专家评审，验收合格。2021 年 9 月，根据合同支付进度，向施工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本次支付 33.81 万元。2021 年 11 月，项目送审，经审计，审计金额为 300.092071 万元。2021 年 12 月，根据合同支付进度和审计金额，向施工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即本次支付 33.412864 万元。</p>
项目管理成效	<p>一是项目前期，积极与有关专家、设计公司沟通，对布展项目充分论证，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财评，核定资金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代理公司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确认中标方和合同金额。签订系列合同，对项目内容、进度、支付进度、安全生产责任等进行明确。</p> <p>二是项目过程中，加强同施工方、监理方的沟通，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联系施工方等制定应对措施，尽快解决问题。因疫情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进度，待符合开工条件后，第一时间督促施工方复工。严格落实预算和合同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工程款支付及时性、合规性。</p> <p>三是项目验收后，及时组织监理方、施工方进行项目验收，并邀请博</p>

	<p>物馆行业协会的专家参与验收，确保了项目验收的公正性、权威性。验收合格后，督促施工方配合，尽快准备好项目审计材料，及时报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确定最终金额。</p>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是工程延期时间较长，由原定的 2021 年 2 月完成延期至 2021 年 9 月。原因主要是：在布展过程中增加了新的有展陈价值的展品，如排爆机器人、历史老照片等，需要对布展进行重新调整；政策发生变化，主要是枪支展览有新的国家标准，需对枪支、枪支展览场所开展安全防范工作，而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都在外市；疫情时有发生，特别是同外市相关单位有关的工作，受疫情影响很大，如枪支去功能处理、展览场所评估，都因为南京、常州等发生疫情而无法及时开展。</p> <p>二是“两馆”用电方面一段时间存在电力供应不足情况，无法支持全馆用电。原因主要是“两馆”主体建筑为市控保建筑，对原计划的用电部署有所影响，造成一段时间，特别是需要使用空调时，电力供应不足，虽然及时解决了，但也一定程度反映前期考虑还有所欠缺。</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验收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审计完成，目前处于质保期。结合项目实际，建议：一是加强对项目涉及基础装饰，特别是隐蔽工程和设备的检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同施工方联系，及时排除问题，确保“两馆”安全。二是加强项目成效的评价工作，特别是对参观群众满意、接待能力提高、展厅环境优化等指标，客观、科学、真实的反映工程质量。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度，切实提高“两馆”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坚决不发生安全事故。</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